



發稿日期：111年11月16日  
連絡人：莊佳瑋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37-353410 分機 323

### 查賄擴及新住民 苗栗地檢署繼續偵辦賄選案件

苗栗查賄團隊繼續加強查賄力道，對於向新住民賄選者也一律速查嚴辦。本署黃智勇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四大隊第三隊、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等共計40名司法警察，共同偵辦陳○○涉嫌在苗栗縣頭份市以提供新住民免費餐會方式為某苗栗縣議員第五選區候選人賄選之案件。經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獲准後，專案小組於111年11月15日持搜索票兵分多路發動搜索，並傳喚陳○○及收受賄賂之相關選民共11人到案說明。檢察官訊問後，認為陳○○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投票行賄罪之犯罪嫌疑重大，但無羈押必要，諭知交保5萬元。

本署張文傑檢察官指揮苗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竹南分局，共同偵辦苗栗縣後龍鎮某里長候選人黃○○夥同郭○○、蔡吳○○、林○○、陳○○以每票新臺幣（下同）1千元之現金賄選案件。專案小組經蒐證後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獲准，於111年11月15日發動搜索及傳喚黃○○、郭○○、蔡吳○○、林○○、陳○○及收受賄賂之選民共18人到案說明，並查扣賄選款項4萬6550元。檢察官

複訊後，認為黃○○、郭○○、蔡吳○○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投票行賄罪之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勾串證人與共犯之虞，均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仍待法院訊問被告後裁定）；林○○、陳○○涉犯投票行賄罪之犯罪嫌疑重大，但無羈押必要，分別以6萬元、8萬元交保；其餘選民則分別交保、限制住居或請回。

本署重申，舉凡提供金錢、禮品、餐宴等利益予選民以為投票之對價者，均屬賄選行為，請勿以身試法。本署對於所有檢舉賄選案件均有嚴謹之保密措施，請民眾勇於檢舉不法（檢舉專線：0800-024099按4），共同為乾淨選舉努力。